

聲明參與分配狀

(有執行名義之一般債權人)

案	號	102 年度稅字第 100001 號
債 務 人 即 義 務 人		李○○
聲 明 人 即 債 權 人	姓 名 或 公 司 行 號 名 稱	張○○
	身 分 證 字 號 或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	Q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	住 居 所 或 營 業 所	嘉義市中山路○○○號
	電 話 號 碼	05-27○○○○○
	電 子 郵 件 信 箱	***@ yahoo.com.tw
送 達 代 收 人	姓 名	王○○
	住 址	嘉義市中山路○○○號
	電 話 號 碼	05-27○○○○○
	電 子 郵 件 信 箱	***@ yahoo.com.tw

為聲明參與分配事：

聲明

請准債權人以新臺幣**一百萬元**，並自民國**93年1月1日**起至**103年11月26日**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**4**計算之利息，就 貴分署**102年度稅字第100001號**行政執行案件參與分配。

事實及理由

聲明人即債權人與債務人即義務人間**借款**事件，業經**嘉義地方法院判決確定**在案（執行名義：**100年訴字第123號**）。查債務人即義務人所有財產（**義務人工作薪資債權**），業經貴分署**102年度稅字第100001號**扣押在案，為此檢附該執行名義正本，請准予參與分配，以維權益。

此 致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公鑒

證 物 名 稱 及 件 數

嘉義地方法院100年訴字第123號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

中 華 民 國 **103** 年 **11** 月 **20** 日

具狀人 **張○○**

簽名
蓋章